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2年8月15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5921/015922）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微信公众号、官方APP）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起，最低0.1折的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详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爱投顾）、腾安基金、度小满、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宜信普泽、南京苏宁、浦领基金、中植基金、北京汇成、一路财富、北京钱景、海银基金、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泰信财富、虹点基金、陆金所、珠海盈米、奕丰基金、京东肯特瑞、中民财富、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东方财富证券、阳光人寿保险、中信期货、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大同证券、平安证券、西部证券、中山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3、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理财客）、银河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4、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5、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6、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注：以上具体折扣费率的优惠政策如有变动，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和官方网站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刊登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关于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21	015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6%	1.20%
100万（含）—300万	0.24%	0.80%
300万（含）—500万	0.15%	0.5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365日	0.25%
365日（含）以上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 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是否开申赎	是否开定投	是否开转换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是	是	是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是	是	是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是	是	是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是	是	是
度小满	95055转4	www.duxiaomanfund.com	是	是	是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是	是	是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是	是	是
天天基金	95021或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是	是	是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是	是	是
蚂蚁基金	95188转8	www.fund123.cn	是	是	是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是	是	是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是	是	是
展恒基金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是	是	是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是	是	是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是	是	是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是	是	是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是	是	是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是	是	是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是	是	是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是	是	是
中植基金	400-818-0888	www.zzfund.com	是	是	是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是	是	是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是	是	是
北京钱景	400-893-6885	www.qianjing.com	是	是	是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是	是	是
上海大智慧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是	是	是
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是	是	是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是	是	是
联泰资产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是	是	是
上海汇付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是	是	是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是	是	是
虹点基金	400-618-0707	www.hongdianfund.com	是	是	是
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是	是	是
珠海盈米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是	是	是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是	是	是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nui.jd.com	是	是	是
中民财富	400-876-5716	www.cmiwm.com	是	是	是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是	是	是
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是	是	是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是	是	是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是	是	是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是	否	是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是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是	是	是
招商证券	95565	www.cmschina.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	95548	www.citics.com	是	是	是
银河证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是	是	是
安信证券	95517	www.essence.com.cn	是	是	是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是	是	是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是	是	是
平安证券	95511转8	www.stock.pingan.com	是	是	是
恒泰证券	956088	www.cnht.com.cn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	95584或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是	是	是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是	是	是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secu.com	是	是	是
中山证券	95329	www.zszq.com	是	是	是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是	是	是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是	是	是
华融证券	95390	www.hrsec.com.cn	是	是	是
天风证券	95391或400-800-5000	www.tfzq.com	是	是	是
开源证券	95325	www.kysec.cn	是	是	是
华金证券	956011	www.huajinsc.cn	是	是	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2年8月19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

11、转股期限：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7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8 月19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其他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

联系电话：010-570583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10,000	3.15%/2.1254%/1.626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15%/2.1254%/1.626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11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1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5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6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